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2741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被告 周宗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壹佰柒拾元，及自一百一十四年起七月二十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壹仟肆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01

02 折舊額計算式：

03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11年8月（推定15日）出  
04 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5頁），至112年7月22  
05 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0年11月餘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 
06 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  
07 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 
08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之方法計算結果，  
09 該車實際使用之期間應以1年計算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  
10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  
11 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原告請求之修  
12 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402元（零件6,050元、工資6,352  
13 元），其零件費用折舊後為3,818元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  
14 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用3,818元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  
15 6,352元，共計10,170元（計算式：3,818元+6,352元）。

16 附表

17 折舊時間	金額
18 第1年折舊值	$6,050 \times 0.369 = 2,232$
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6,050 - 2,232 = 3,818$